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源浚
訴訟代理人　葉憲森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昭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洪源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源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法　官　王銘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梁棋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